

深港通ETF 深港通纳入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多样化投资需求，2022年6月24日，深交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明确ETF纳入深港通的具体安排。今天，小编将带您了解一下深股通纳入条件。

ETF纳入深股通，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济商经由联交所设立在深圳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深交所上市股票ETF。深股通ETF包括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深交所股票ETF：

- 1 要在授信方案中充分揭示、评估授信业务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为银行带来的经济效益予以充分反映，真正体现平衡风险与收益的要求，切实把好风险管理第一道关口。
- 2 上市时间满6个月。
- 3 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1年。
- 4 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沪深交易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90%，且沪深股通标的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80%。
- 5 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需符合相应条件。其中，为宽基股票指数的，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30%；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应当符合成份股数量不低于30只，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15%且前5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60%，权重占比合计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1年日均成交额位于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80%。
- 6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关注财信证券投教公众号
了解更多知识